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單位	姓名	職編	日期
----	----	----	----

一、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義務與責任

(一)身為本校教職員工義務與責任

1.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3. 發生意外事故時，依本校流程通報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及工作場所負責人，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住院、罹災人數3以上，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安署。
4.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他安全衛生作業規範（如自動檢查、採購、承攬、健康保護計畫等）及相關行政指導。
5.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二)身兼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請詳閱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相關作業資格

(一)法定基本職前訓練3小時實施方式（請參照本校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說明）

1. 新進人員請至職業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學習時數至多二小時。
2. 由用人單位依實際作業辦理，請以與該工作者所從事職務或作業有關之現場環境事宜為課程內容，建議包括辦公室或工作場所設備設施介紹，消防安全動線，職務或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現場標準作業程序，現場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事宜 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時數一小時。

※第 2. 部分完成學習後，請授課人親筆簽名：

(二)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或法定特殊作業，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請用人單位主管勾選後確實圈出該資格/證照，若無下列項目請略過）

- ☐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缺氧、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高壓室內、潛水。
- ☐ 危險性機械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氣體特定設備。
- ☐ 特殊作業：小型鍋爐、堆高機、起重機具、乙炔熔接、火藥爆破、伐木(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機械集材運、高壓室內潛水油輪清倉。

三、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若日後有違反情形，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確認無誤請親筆簽名：

※本承諾書完成2處親筆簽名並檢附學習紀錄時數證明等，請繳回總務處環安組存查。

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說明

一、法規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明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附表十四：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列三小時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5. 未配合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工作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類別	法規內容	限制規定
新進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數位學習至多認可 2 小時
在職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	數位學習至多認可 2 小時

二、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強化與確保「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成效，請配合下列訓練方式：

1. 數位學習課程(職業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
 - (1)註冊：請至"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網址 <https://isafe.osha.gov.tw/NLogin/Index>)"註冊。從"學習資源"點選"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 (2)選擇課程：新進教職員工教請選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在職教職員工請依工作性質選擇相關課程。
 - (3)完成訓練：請至學習履歷列印學習紀錄為 pdf 檔，將檔名編輯(單位_姓名_職編)寄送至總務處環安環承辦人信箱(chen64@g.ukn.edu.tw)即可，時數將另紀錄統計，於每學年初公告於總務處，提供查詢。

	
學習履歷	學習紀錄時數證明

2. 實體課程：

- (1)新進人員到職前或在職員工參加勞動部認可訓練機構(例生產力中心、工安協會等)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請影印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並寫上(單位_姓名_職編)；另由用人單位依實際作業之現場環境實施工作場所設備設施介紹，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時數1小時。
- (2)在職教職員工參加總務處環安組辦理之訓練，取得3小時以上訓練即完成相關訓練。